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的人选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程序合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二、关于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同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权锡鉴

张世兴

陈书全

2019 年 5 月 28 日